

中国计量学院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

(量院[2007]65号)

第一章 培养目标

第一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研究生)应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纪守法,品德端正,学风严谨;具有追求真理和献身于科学事业的敬业精神。

第二条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及良好的实践技能,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,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高等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三条 具有健康的体格。

第二章 学习年限及安排

第四条 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2.5年,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年,参加科研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为1.5年。

第五条 需延长学习年限,根据《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第六条 在职研究生学习年限原则上需延长0.5-1年,

在课程学习阶段应保证充足的学习时间,撰写论文阶段应有一定的脱产时间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、培养计划和培养方式

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组织研究生教育的主要依据。培养方案必须全面体现党的教育方针,在德、智、体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;应对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目标、研究方向、学习年限、课程设置、培养方式、实践环节、学位论文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。研究方向应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,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,并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制定,条件成熟的可按一级学科制定。各学科在广泛征求和认真讨论学科教师意见的基础上,按统一格式编制培养方案。经研究生部审核、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实施。培养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;同时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,培养方案应定期修订。

第八条 每位研究生都应有个人培养计划。培养方案是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依据。个人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本人对学校、学科和导师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,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,由导师和研究生充分协商后制定。个人培养计划应在新生入学并明确导师后尽快制定完成。

必须严格执行个人培养计划。个人培养计划原则上不得修改。如因特殊情况需修改,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书面申请,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,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
第九条 对研究生的培养实行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,强调导师必须拥有高水平的研究课题和必要的研究经费。在培养过程中,要注重研究生的基础理论学习,提高逻辑推理能力;要加强基本实践能力训练,注意理论联系实际,培养研究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;要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技术前沿内容的研究,让学生参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际课题,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,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。

第四章 课程设置

第十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完成理论课程学习。

第十一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应有教学大纲。大纲应明确规定本课程的学时数、学分数、主要内容、考核方式和主要参考书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与选修课两类。学位课是指获得硕士学位必须学习的基本课程,选修课可根据研究方向的特点和拓宽研究生知识面的需要设置。

第十三条 学位课分为全校公共学位课(如:外语、政治和基础数学等)和学科学位课。学科学位课按二级学科设置4门左右,目的在于使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。学位课考核方式为考试,成绩采用百分制。

第十四条 选修课程(含限选课、任选课)分为全校公共

选修课和学科选修课。应重视学科间的横向联系和渗透交叉,逐步增设反映学科前沿水平的选修课。

选修课考核方式可根据需要分考试和考查两类。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,考查成绩可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和不及格评定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。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内容,成绩合格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数才能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。研究生至少应修满30学分(含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、学术活动、教学实践与科研实践等),具体见各学科培养方案要求。

第五章 学位论文与答辩

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目的是使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受到全面的训练,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,为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贡献。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,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、评审和答辩作出如下具体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

第二学期末到第三学期初,各学科负责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会,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进行考查。具体按《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学期检查

第四学期,学科组织学位论文学期检查答辩会,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进展及存在问题等进行全方位考查。具体按

《关于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

为确保学位论文质量,研究生必须参加学科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会。在预答辩前,研究生应以第一或第二作者(第一作者为导师)和以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单位在《中国计量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》规定的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(含录用)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。具体按《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

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研究生部组织的论文评审。具体按《关于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的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

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并具备答辩资格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具体按《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环节间的时间要求

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、评审、答辩等各环节之间应留有充分的实际工作时间。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年,预答辩、答辩申请以及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分别不少于10天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